

证券代码：870510

证券简称：东吾洋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64,045,510.54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9,170,299.11 元。资本公积为 138,578,924.06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,550,218.88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137,028,705.18 元）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无需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的转增金额超过报告期末“资本公积-股本溢价”的余额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执行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，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5 日